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院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培训项目 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订《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培训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培训项目立项 管理办法

为了推进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培训事业稳步发展，加强规范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做好合作培训项目的立项工作，把好培训项目和单位的准入关，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作培训项目，是指学院除学历教育外的，与校外合法办学单位开展合作，不颁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的各类形式的培训项目。

第二条 合作培训项目立项工作遵守《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合作培训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学院科学决策，遴选优质合作培训项目立项。

第二章 合作培训项目准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有合作培训项目单位的办学资质。合作培训项目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教育培训资质齐全，组织机构完善，项目负责人是合作培训项目单位法人或是本单位中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委托人。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房屋租赁合同、法人（法定代表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

第五条 有合作培训项目的培养方案，内容应包含：（1）明确的培养方向；（2）明确的培养目标人群；（3）合理的培养周期；（4）有合理、完整的教学方案和教学（实训）计划；（5）明确的培训目标

及预期培训效果；（6）有详细的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并在其官网上公示。

第六条 有合作培训项目管理及运行保障体系，内容应包含：（1）专业的师资团队；（2）优质的实训场地；（3）合法规范有序的项目运行管理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 合作培训项目单位应具有相关培训项目办学经历，无不良的社会信誉度记录，有品牌和特色的培训项目审批优先。

第三章 合作培训项目立项流程

第八条 单位申报与学院初审。学院通过官网公开招募合作培训项目，培训部与意向合作单位对接洽谈。有意向合作单位申报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培训项目申报表》，并连同支撑材料提交学院培训部初审。由培训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第九条 学院召开专题会议对意向单位进行预审，确定拟参加评审单位。

第十条 拟参加评审单位根据学院相关要求向培训部提交评审材料。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对合作培训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立项及公示。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听取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拟立项项目及合作单位，并在学院官网上公示。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学院根据学校合同签订相关管理要求，与合作单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

第四章 合作培训项目评审专家库建立及使用

第十四条 合作培训项目专家库的建立。为了对意向合作单位进行公平、客观、专业的评审，学院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相关专家，建立合作培训项目专家库。根据培训业务发展需要，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合作培训项目专家库的使用。学院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类别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参加项目评审，评审专家负责对合作培训项目给予专业审议及评审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